

##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、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董事会预计了公司 2018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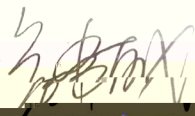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18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 
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曾亚斌



詹伟哉



徐汉东

2018年3月23日